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6號

原告 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

原告 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海天溫泉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思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□被告應給付原告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□被告應給付原告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75萬9,8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萬1,295元（計算式：78萬1,450元+75萬9,845元=154萬1,2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馥瑄